

温州市商务局 文件 温州市财政局

温商务联发〔2018〕44号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批零住餐“限下转限上” 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区商务局、财政局及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政策的导向作用，推进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抓好当前经济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5〕46号），现就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批零住餐“限下转限上”奖励项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标准

（一）申报范围

在温州市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流通企业。

（二）申报标准：

按照文件规定对新增的限上批发、零售、住餐商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5 万、3 万元。

二、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 申报主体直接向区商务局申报，由各区商务局、财政局根据职能初审筛选后，联合正式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 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资金申报表；
- 2、2016、2017 年度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
- 3、属地统计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由区商务部门统一提供)；
-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章)；
- 5、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税务版，盖章)；
- 6、在统计局平台上报的 2018 年 1-3 月份报表(打印网页并盖章，此项仅当企业正常经营并按时上报报表的证明)；
- 7、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三、其他要求

1、本通知所称商贸流通企业为商贸类内贸法人企业。同一项目已申报过相应财政专项资金的，不可重复申报。

2、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申报材料一式四份。请各区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要求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前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市、区联系单位一览表
2. 批零住餐限下转限上奖励资金申报表
3. 汇总表



附件 1

市、区联系单位一览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温州市商务局	林倩然	88863295	温州市财政局	叶胜亮	88523735
鹿城区商务局	李晓丽	88030360	鹿城区财政局	陈海燕	88357299
龙湾区商务局	张锦龙	86966899	龙湾区财政局	张建武	85600831
瓯海区商务局	陈雪凡	88528215	瓯海区财政局	周乐平	88527174
经开区商务局	潘 栩	85851365	经开区财政局	黄利鹤	86998861

附件 2

批零住餐限下转限上奖励资金申报表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名称（盖单）			
企业地址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申报类型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	
营业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营业额		营业额	
申报奖励金额			

附件 3

汇 总 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销售额(营业额)	拟补助金额
1				
2				
3				
...				
合计	/	/	/	